## 南宁理工学院试卷评阅细则

为加强学校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的管理,实现评卷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,根据相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。

- **第一条** 评阅试卷是学校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,它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考试质量,也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及学生对该门课程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,须引起重视。
- 第二条 评卷教师应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态度,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评卷工作,做到宽严合理,始终如一。务必做到认真、细致,反复核对确保无误。
- 第三条 评阅试卷一律使用红色中性笔(不含红色铅笔),按每道大 题给予正分,得分应写在题首处(如有题栏写在题栏处)和卷首相应题 号的成绩栏内。答题错误处须注明负分予以标识,字迹要清楚、规范。
- 第四条 计分办法采用百分制,评卷教师必须按照该门课程的《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》对试卷进行详细评分。客观性试题完全正确的为满分,答错或未答的为 0 分; 主观性试题的评阅应按照采分点给分,做到给分有理,扣分有据,主观性试题完全答错或未答的为 0 分。
- 第五条 评卷教师在评卷时如需改动分数,应在改动处签字,但尽量避免太多改动,以免影响试卷清洁。
- 第六条 在累计总分时,应把要点分合为题首分,小题分合为大题分,大题分与卷首相应题号的分数核对无误后再累计总分,并填入总分栏。在累计总分时发现分数有误需改动时,应在改动处签字。
- **第七条** 试卷评阅后,所得总分应等于各题得分的总和。每门课程的 卷面总分应与成绩单的期末成绩相一致,平时成绩不应体现在试卷上, 应计入成绩单的平时成绩栏。
- **第八条** 考核结果应符合正态分布规律,优秀率原则上应控制在 20% 以内,若成绩不符合正态分布,如优秀率过低或不及格率偏高,任课教

师应对此进行分析和总结, 提交说明报告, 制定整改措施。

第九条 教师评阅试卷后,应对该门课程试卷进行复核:

- (1) 有无漏评的或错评的试卷。
- (2) 主观性试题是否按照要点和步骤等要求给分,评分是否有误。
- (3) 计分、改分、合分是否准确,或改动处是否签字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研处解释。原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试卷评阅细则》(博文教【2017】27号)同时废止。